

# 世界合作運動的時代意義

文 / 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永久名譽顧問 孫炳焱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英國邱吉爾首相相提倡「在充分就業的前提下，實施失業保險、年金保險及各種健保，建立國民的扶助體系」，確認消除貧窮是國家的責任，可以說是戰後英國乃至歐洲的福利國家路線的嚆矢。這個政策更由凱因斯經濟政策的推行，認為人的睿智、理性可以解決物價、景氣與所得分配的問題，而「萬能的政府」可以駕御總體經濟，實現物價穩定，經濟成長及所得分配均等化的理想，於是在議會制度的民主主義下，實施社會主義色彩濃厚的經濟政策。

但是，1973年的石油危機，迫使歐洲經濟成長受挫，稅收銳減，財政赤字累積擴大，致使經濟成長與社會福利兼顧的政策，無法繼續推行，政府組織的肥大化，官僚體制的擴權與僵

化，民間社會活力的低落，工會的抗爭與罷工，國民對政府的高度依賴心理等等，都侵蝕了社會福利國家的經濟基礎，使歐洲各國面臨經濟改革的迫切課題。

1981年英國柴契爾首相首先著手行政與經濟改革，引進市場（自由）經濟，回歸「市場原理、自由競爭」的古典經濟學想法，在美國雷根總統及日本中曾根康弘總理的倡和之下，造成一股風潮，進而所謂經濟國際化，市場自由化乃蔚為無可遏抑的經濟潮流。

事實上，在市場自由化前提之下，讓價格機能充分發揮功能，必須要有配套條件，第一：必須有自由、透明、公開、公正的市場機制，第二：必須有公正、清廉的政府。如果不能具備這些條件，改革往往未蒙其利，先受其害。歐洲的經驗證明：市場自由主義的改革，蒙其利者是少數的經濟強者，而大多數經濟弱者反而是改革的受害者。經濟弱者的大眾，絕對所得的水準或許稍有提高，但相對所得的水準，反而淪為社會低所得階層。在議會制度的民主主義下，這種改革是否成功，只要看到歐洲各國「中道偏左」政權的復起與叢生，便可了然於胸。換句話說，從政權輪替，便知道民心動向。1997年英國布萊爾首相引領的勞工黨，取得政權以後，至2005年初，除西班牙與愛爾蘭外，「歐

盟」15個國家中，有13國是由「中道偏左」的政黨執政，就可見其反撲的態勢。

## 市場自由化的共同條件

一般而言，實施自由經濟政策的改革，不外是公營企業的民營化，政府機構的精簡，政府業務的下放，公辦民營及減少法人、個人所得稅，撤銷或緩和各種經濟上的限制與規制，刪減各項社會福利支出，重視間接稅，並實施國際貿易的自由化與金融的自由化，撤除各種關稅保護措施及貿易上的非關稅障礙等等，結果是財團勢力的不斷擴張，企業的外移、整併，及中小企業的沒落，農業經營困難，工人的雇用型態丕變，由常雇專職變成兼工，甚至淪為零工。失業率增加且失業者年輕化、高學歷化。金錢遊戲、內線交易、財報作假、掏空公司等經濟犯罪日常化。然後社會貧富差距拉大，新貧階級急遽增加，中產階級逐漸消失，階級分解與對立。造成社會不安，地下錢莊叢生及禿鷹公司（討債公司）的出現，最後導致自殺率的攀升，這些社會問題，可以說是市場自由化的共同症候群。不僅如此，世界上國與國間的貧富懸殊，也日益顯著，聯合國2005年的資料顯示：已開發國家10億的人口，擁有全球80%的GDP，其他50億人口分配剩餘的20%。全世界消費的86%，是由最富裕的20%人口所支用，而最貧窮的20%人口，僅占總消費支出的1%。全世界有50個國家的國民平均所得，近10年不增反減，每一人每日收入，

不及美金1元者，尚有1億人以上。貧富差距也帶來國際間的對立與緊張。

## 第三條路—以工作代替福利

於是在歐洲，時代的脈動，又開始體認政府必須對弱者救濟，並降低失業率，同時適度抑制所得不均的現象。在經濟上，一方面尊重市場機制，追求效率，他方面不再回歸以往的計劃經濟，而是採用所謂「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不再只以「效用最大」說明家計分配，不再只以「利潤最大」說明企業的合理行為而是重視「人的利他心、使命感、對社會回饋、關懷他人與同理心」，認為這些動機也是影響經濟行為的重要誘因，對「私利禁欲」自我節制，不恣意追求私利的利他行為，以各種優惠措施，予以日常化與普及化。檢討過去齊頭式平等的社會保障制度，會造成「國民依賴心理，阻礙人性創意與降低勞動意願」，這些不但政府財政上不堪負荷，也使得社會活力消失與國際競爭力下降。因此，新的介入政策，不再是救濟，而是重視人的自立，不是給魚吃而是給釣竿。不只是給釣竿，而且重視人的訓練、教育，達到讓人可以善用釣竿，開發人的潛能與創意才是社會福利政策的重點。重點不再是失業保險的支付，而是在人的訓練。特別是對身心障礙者及高齡者，鼓勵他們互助合作，自己創造新的就業機會。用免稅、減稅的優惠辦法，實現以「工作代替福利」（welfare to work），一方面減少政府財政負擔，另一方面解決失



業問題。對於中小企業、農業，也給予各種補助政策，以提高生產力，增加雇用機會，這些措施，都是為合作制度的推行，提供了新的契機與良好的客觀條件。縱使2006年9月17日瑞典選民以1.9%的微差，選出中間偏右聯盟，籌組新政府，讓執政12年的中間偏左政府下台。因為高稅率、高福利制度，讓太多失業者有恃無恐。但是所謂中間偏右的執政聯盟所主張的是：

- (1) 藉由賦稅優惠，鼓勵雇主，雇用長期失業者。

- (2) 降低勞工賦稅。
- (3) 降低失業給付金（現行薪資之80%）。

新執政黨自稱「新工黨」，主張把「安全是靠救濟金」改變為「安全是靠就業能力與自食其力」，與英國勞工黨的「以工作代替福利」(welfare to work)如出一轍，仍是充滿社會主義色彩。因為政府還是積極介入，幫助經濟弱者。

以下就各國合作事業的動向，來看它的時代意義：

### 合作事業的時代意義

#### 勞工合作社

英國近年來盛行的勞工合作社就是很好的例子，中、高年齡的優退者，自己出資組織勞工合作社，發揮過去工作經驗，他們不是利用機械化、電腦化來解決問題，反而是對手工製造的產品，重新賦予新的商品概念，以「少量多樣」、「高附加價值」的方式，創造新的就業機會與新的市場。特別是配合「社區力量」，優先賦予勞動合作社工作機會。鄉鎮公所外放的行政業務，優先委由殘障者組織的勞工合作社承包，各種政府機關、學校的清潔工作，優先委由弱勢團體組成的勞動合作社承攬。配合老人社會的老人照護工作，委由高齡者組成的勞工合作社來承擔。這些互助、自主的方法，為失業對策提供另

類的途徑，比起傳統的由政府補貼，創造臨時性工作的方法，更具自立、尊嚴與創意。

#### 消費合作社

以消費合作社來說，二十一世紀以來，歐、日、韓的消費合作社均有顯著的發展，例如：瑞士消費合作社，在2004年創下史上記錄，消費合作社Migro Group一家的營業額即達203億瑞士法郎（約合新台幣4,000億元）。英國消費合作社從2000年至2001年營業額成長22.7%，2001年至2002年又成長6.4%，2004年營業額高達133億英鎊（折合新台幣約8,000億元），社員數高達1,006萬餘人，號稱消費合作社的「文藝復興」



(Renaissance)。在亞洲的日本，消費合作社社員，在2000年時，突破2,000萬人次，2004年底為22,903（千）人。全國消費合作社聯合社，一年營業額即達3,459億日圓（折合新台幣約1,100億元）。近年來，由於日本景氣低迷，社員數反而有大幅增加趨勢，2006年以後景氣改善，經營內容如何改變，有待後續觀察。經濟自由化的改革，反而為消費合作社帶來擴增社員的機會。韓國自1999年實施消費合作社法後，社員數已達19萬人次，2005年的社員數與前年比增加28%，營業額增加48%，出資金增加51%，發展趨勢，可見一斑。城市國家新加坡唯一的消費合作社Fair Price，其市占率占全國零售額的50%，至2005年底擁有82個超市與55家便利商店，散布在地鐵車站前與主要街道，社員50萬人，這是在新加坡政府扶助下，由新加坡全國工會評議會(NTUC)所成立的消費合作社，2004年的營業額達12億7,470萬新幣（折合新台幣約278.7億元），交易品目有1,500種，其中400種為自創品牌，自我期許有三大使命：即把合作社營造成「The Best Place to Shop, The Best Place to Work, The Best Corporate Citizen」（購物最好的店，最好工作的地方，對公民社會最有貢獻的組織）。

#### 農業合作社

農業合作社方面，亞洲各國的農家，大部分是零細農家，從耕作面積而言，

1998年美國平均每戶農家經營面積約190公頃，澳洲則達4,000公頃，日本1.4公頃，台灣只有1.08公頃，中國大陸為2.2公頃，農家戶數又多，亞洲各國農業如市場開放，任由價格機制，競爭的結果，必淪為沒有農業，沒有農村的國家。而糧食依賴外國供應，一旦有戰爭，或世界性歉收時，必受威脅，糧食將變相為第三種武器，僅次於石油，所以各國對農業生產，一向不敢掉以輕心。

農家所處的市場結構，具有完全競爭的性格，個別農家的生產物供給量與生產因素的需要量，對市場價格均不發生影響，第一個別農家是價格的遵從者，農產物的價格形成，具有完全競爭市場的性格。第二是農家大部分是家族經營，經營與家計未明確分離，尤其家族勞動，形同無償，因此不容易做合理的成本計算，當然影響其有效經營。第三是缺乏發展因素，由於是完全競爭市場結構的特性，使農業經營在技術創新(Innovation)上甚為不易，因為個別農家的資本累積不易，且創新技術無法保密，容易被其他農家所模仿，缺乏長期享受創新利益的優勢，所以農業技術的開發，對農家而言，既缺乏能力，也缺乏誘因，也因為這樣，農業的研發工作，必須仰賴政府的支持。

在如此的條件下，農業經營在面對嚴峻的國際市場競爭時，必須借重結社的力量，也就是農業合作社，或者農會，或共同經營或委託經營的方式來增強其競爭力，這也說明了農業合作社在亞洲農村，

具有舉足輕重地位的原因。

再者，經濟發展在勞動密集、土地不足的國家，往往以非農業部門（製造業、服務業）的開發為主軸，農業內部的年輕勞動力，將隨經濟發展，而外流到製造業與服務業部門，提供低廉的勞動力，成就非農業部門的利潤與資本的累積。

因此，農業經營將面臨：（1）農業勞動力的老化。（2）農業勞動工資的上升。（3）土地地價的上漲等局面。

工資上升與勞動力不足，促使經營趨向粗放經營；地價上漲，則必須密集「利用」土地，才能符合經濟原則。農業經營顯然處於二難之間，而機械化是解決二難的唯一方法。即以資本（機械）取代勞動，既能加強土地的密集利用，又能解決勞力不足的問題。但是機械化的難題，在於農業規模過於零細，不符合經濟規模，所以利用農業合作社擴大經營規模就成為解決農業問題的有效方法之一。

另一方面，因為農業技術的現代化，必須投入新的生產因素，產品需要加工及運銷，這些都需要資本的投入，而同樣面臨規模經濟的問題，農業合作社正是農民為降低成本、提高效率的有效組織。

經濟自由化、國際化以後，農民因受限於耕地面積與資本的不足，面臨國外農業的競爭壓力，可謂束手無策。然而從社會總體的觀點而言，維持農業的存在，確實有其需要，除了供給國內糧食以外，尚有其他多重功能，例如：

（1）對自然環境的調和。

- （2）水資源的涵養。
- （3）國土、環境的保護。
- （4）水災的防止。
- （5）景觀的形成。
- （6）提供遊憩休養的場所。
- （7）保護動物。
- （8）文化傳承。
- （9）農村社區的維持。
- （10）保障消費者食品的安全。
- （11）穩定糧食供需，避免因氣候異常，引起糧食供應不足的緊張局勢的發生。

歐洲各國及日本、韓國等亞洲國家，均同意農業具有多重功能，而主張不宜急速自由化，更不宜輕易放棄農業，而提高農業競爭力，除了大量投資與技術開發之外，為了降低成本，必須有農民的合作社團共同利用、分攤成本，才能奏效。特別是在農產運銷方面，為了提高議價能力，合作社的功能，尤為顯著。

### 信用合作社

信用合作社方面，英國在經濟自由化以後，新貧階級逐漸產生，有大量低所得者，竟然無法在銀行開戶，布萊爾首相執政之後，鼓勵他們組織儲蓄互助社（信用合作社），近10年來增加60%，上述勞動合作社也增加10~15%左右。就以日本的合作金融機構為例來看（農業合作金融除外），在1998年3月底，存款餘額有119.7兆日圓（折合新台幣35.2兆元），占金融體系存款總餘額的13%。2005年6月底，

存款餘額為124.6兆日圓（折合新台幣約36.7兆元），占存款總餘額仍有13.8%。同期，台灣信用合作社的存款餘額由1兆664億元遽降到6,123億元，存款餘額的占有率從6.46%下降到2.64%。至於放款餘額，1998年3月底，日本合作金融機構有87.2兆日圓（約新台幣25.6兆元），占金融體系放款總餘額的16.8%，2005年6月放款餘額為70.6兆日圓（約新台幣20.8兆元），占放款總餘額的15.6%，比率雖有降低，但是變化不大。同期，台灣信用合作社的放款餘額，由6,553億元，下降到3,494億元，放款餘額占有比率由4.9%下降到2.12%。這種現象顯示日本金融當局，體認平民金融機構在金融自由化過程中，仍有其社會經濟功能，業者也堅持其基層合作金融的特性，爭取政府優惠措施的持續推行，同時進行同業合併，擴大規模，提高競爭力。

就以近年日本信用合作社（信用組合）的家數演變來看：

1997年社數362社，分社2,431單位

2003年社數191社，分社1,751單位

2005年社數175社，分社1,922單位

社員數由428萬人，降到343萬人，再上升為359萬人，多少反映了中小企業在經濟自由化過程中的消長情況，景氣好轉後，經營似乎也趨向安定成長的現象。

台灣的信用合作社則由1994年的74社（分社530單位），到1998年的54社（分社446單位），2006年5月更減少為28社（分

社289單位）。這期間部分信用合作社改制為銀行，部分則被既有銀行吸收合併。顯示台、日之間，對合作金融基本政策與認知的不同，而這些不同，對地下錢莊與高利貸市場是否有影響，不得而知，但卻是值得比較、研究的課題。

### 消費合作社與公平交易運動

最後，我們知道大約150年前就是在1859年達爾文以「弱肉強食、優勝劣敗」說明物種進化的原理以後，這種思想影響經濟理論，說明資本主義的競爭原理，即市場上的優勝劣敗，正符合經濟的進化原則，今日的自由化、國際化，在勞動市場上，讓「每一人必須面對眾人」的競爭，因為資訊業的發展，讓每一個人與他人，都處在「天涯若比鄰」的狀態，例如：美國的記帳工作，委由印度人來做，美國會計人員必須與印度人競爭。有那麼一天，英國醫生可能與加拿大醫生競爭，經由遠距看診，開處方箋，甚至開刀等等，於是淘汰弱者被視為自然進化法則，最近更是為了保存強者，人為的排除弱者，就像把次要的果枝剪掉，以保存好的果實，把勝者、強者欠缺節制的行為合理化。英國的社會學家紀登斯（A. Giddens）提倡「第三條路」（The Third Way），就是不認同這種想法，而對資本主義的未來提出另一發展途徑，引起相當多的共鳴。近年來，歐洲消費合作社興起Fair Trade（公平交易）的運動，例如：英國消費合作社在2003年11月，為了打破世界咖啡市場買方

## 特別企劃

SPECIAL PROJECT

獨占，直接與外國產地的咖啡農民以1磅1.26美元（約新台幣42.8元）收購進口，當時國際咖啡市場是1磅只有0.65美元（約新台幣22元），以便協助生產國的咖啡農家改善生活。義大利的消費合作社1998年起，直接向巴基斯坦的Sialka地方購買手製足球（該地生產的足球產品，在世界占有率達80%），一顆80美元（約新台幣2,640元），三年間進口三萬顆，當時出口商的收購價格是一顆7.5美元（約新台幣247元），足球在巴國的縫製作業工人，有25%是童工，縫製工錢一日大約0.5美元（約新台幣17元），在2003年義大利消費合作社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合作，在當地設立學校，而足球的進口價格是以夫妻月收6,000巴基斯坦元計算成本，足以維持當地一個家庭的生活費用，而不必再靠童工的勞力，如此才讓童工可以入學接受教育。完全摒除市場經濟原理的獨占、剝削、暴利的作為。瑞士消費合作社自1998年向南美洲、非洲進口香蕉、紅茶、咖啡都列為Fair Trade的品目。歐洲消費合作社的Fair Trade

運動，讓開發中國家50國，500萬勞工受惠。Fair Trade提示的具體對策是：

- (1) 成人勞工的薪資，提升至一般生活費程度。
- (2) 促進婦女，參加勞動市場。
- (3) 改善勞動環境。
- (4) 引進社會保障制度。
- (5) 確立職業訓練機構之體制。
- (5) 引進微型信用制度（Micro Credit System）。
- (6) 在亞洲，1990年代，菲律賓岷答那峨島，大量廢耕水田，改種香蕉出口到日本，結果是日本婦女在百貨公司超市購買100日圓香蕉，菲國蕉農只得1.9日圓，其餘均為跨國籍商社與貿易公司及馬尼拉官員所吸收，蕉農生活更加困頓，日本消費合作社也試圖從事公平交易運動，藉以幫助菲國蕉農改善生活。另外，亞洲的新加坡、韓國消費合作社也都跟進參與這個運動，證明合作社運動，正以人道關懷在現代社會扮演重要的功能。不論在國內或國外，都是隨著時代的變遷與脈動，日益積極而重要。



瑞典合作學者貝克（S.A. BÖÖK）說：「資本主義者追求自由價值，社會主義者追求平等價值，而合作主義者是追求兄弟價值，即友愛與合作」。合作主義者以結社加強經濟弱者在自由市場的競爭力，以愛人如己的兄弟愛取代階級對立與階級鬥爭。

「重新檢討合作主義的可行性」貝克先生說：「現在應該是時候了」。歐洲消費合作社的Fair Trade運動，證明合作主義的可行性，已經在二十一世初葉開始起動了。我們應該利用這個契機，掌握這種趨勢，迎頭趕上，發展合作事業。

筆者註：本文是依據本年度（95年）9月27日假國立台北大學舉辦之「2006台灣合作事業經營管理研討會」專題演講之內容，予以加筆潤飾而成。文中參考許多國內外合作先進的論文與資料，不及一一備註，藉此表示深忱的歉意與謝意。